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視作出售GDC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

及

建議認購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股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GDC Tech認購協議	5
環球數碼認購協議	6
環球數碼及GDC Tech之資料	8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9
財務影響	10
一般事項	10
股東特別大會	1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額外資料	11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環球數碼認購協議與GDC Tech認購協議
「該公告」	指	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就建議視作出售GDC Tech之權益及建議認購環球數碼之新股份所發表之聯合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環球數碼之董事
「環球數碼」或「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環球數碼股份」或「股份」	指	環球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環球數碼認購人」	指	Great Hori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環球數碼認購事項」	指	環球數碼認購人根據環球數碼認購協議認購環球數碼認購股份
「環球數碼認購協議」	指	環球數碼與環球數碼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環球數碼認購價」	指	每股環球數碼認購股份之價格0.2436港元
「環球數碼認購股份」	指	40,000,000股環球數碼新股份，佔環球數碼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99%及佔經環球數碼認購事項而擴大之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4.75%
「環球數碼購股權計劃」	指	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GDC Tech」	指	GD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GDC Tech認購事項完成前由環球數碼間接持有約83.34%權益

釋 義

「GDC Tech股份」	指	GDC Tech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GDC Tech購股權計劃」	指	GDC Tech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GDC Tech認購人」	指	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GDC Tech認購事項」	指	GDC Tech認購人根據GDC Tech認購協議認購GDC Tech認購股份
「GDC Tech認購協議」	指	GDC Tech與GDC Tech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GDC Tech認購價」	指	每股GDC Tech認購股份之價格0.12408美元
「GDC Tech認購股份」	指	52,383,580股GDC Tech新股份，佔GDC Tech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8.14%及佔經GDC Tech認購事項而擴大之GDC Tech已發行股本約32.49%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本集團」	指	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u>二十一</u> 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該等協議及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環球數碼為批准GDC Tech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環球數碼之控股公司
「首長四方股份」	指	首長四方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環球數碼股份之持有人
「環球數碼媒體 科技研究(深圳)」	指	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款項原可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作換算。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陳征先生(行政總裁)
金國平先生(副總裁)
徐清博士(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鄧偉博士(副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卜凡孝先生
許洪先生

替任董事

張東生先生
(鄧偉博士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視作出售GDC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
及
建議認購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GDC Tech(環球數碼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GDC Tech認購人訂立GDC Tech認購協議，而環球數碼亦與環球數碼認購人訂立環球數碼認購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GDC Tech認購協議，GDC Tech已有條件同意按GDC Tech認購價發行及配發GDC Tech認購股份予GDC Tech認購人，而GDC Tech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按GDC Tech認購價認購GDC Tech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570,000港元）。GDC Tech認購股份分別佔GDC Tech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8.14%及經GDC Tech認購事項擴大之GDC Tech已發行股本約32.4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2)條，GDC Tech認購協議構成視作出售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GDC Tech認購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根據環球數碼認購協議，環球數碼已有條件同意按環球數碼認購價發行及配發環球數碼認購股份予環球數碼認購人，而環球數碼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按環球數碼認購價認購環球數碼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9,740,000港元。環球數碼認購股份分別佔環球數碼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99%及經環球數碼認購事項擴大之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4.75%。

環球數碼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環球數碼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協議詳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DC TECH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 訂約各方：
- (i) GDC Tech，其為環球數碼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GDC Tech認購人，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嘉誠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而李嘉誠先生目前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首長四方約11.70%之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透過其聯繫人士於首長四方之股權而間接持有環球數碼之股權外，李嘉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環球數碼之股權，亦無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DC Tech認購人為環球數碼之獨立人士。

將發行之股份

52,383,580股GDC Tech認購股份，分別佔GDC Tech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8.14%及經GDC Tech認購事項擴大之GDC Tech已發行股本約32.49%。於GDC Tech認購協議完成時，環球數碼於GDC Tech之股權將由約83.34%攤薄至56.25%，而GDC Tech將仍然是環球數碼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及業績將繼續合併計入環球數碼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GDC Tech認購股份之總現金代價約為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570,000港元)，即每股GDC Tech認購股份作價為0.12408美元(相當於約0.965港元)。代價乃訂約各方參照GDC Tech正磋商有關數碼內容發行之項目及全球採用數碼影院之趨勢下GDC Tech之前景，以及可予比較之一間美國上市公司(該公司從事數碼內容發行之有關業務)的市場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GDC Tech認購價對環球數碼及股東為公平合理。

完成之條件

GDC Tech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之股東(不包括被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禁止投票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首長四方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GDC Tech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GDC Tech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
- (ii) 環球數碼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不包括有關GDC Tech認購協議完成之條件)。

GDC Tech認購協議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若有關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就(其中包括)上文(ii)所載之條件而言，獲GDC Tech認購人以書面方式豁免)，GDC Tech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可向對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之申索，惟終止協議概不會影響訂約各方當時之應得權利與義務。

環球數碼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各方： (i) 環球數碼；及

- (ii) 環球數碼認購人，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嘉誠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而李嘉誠先生目前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首長四方約11.70%之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透過其聯繫人士於首長四方之股

董事會函件

權而間接持有環球數碼之股權外，李嘉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環球數碼之股權，亦無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環球數碼認購人為環球數碼之獨立人士。

將發行之股份

40,000,000股環球數碼認購股份，分別佔環球數碼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99%及經環球數碼認購事項擴大之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4.75%。

環球數碼認購股份將根據環球數碼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授予之環球數碼現有一般授權(該項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動用)而發行，並將與環球數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其他環球數碼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環球數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環球數碼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環球數碼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環球數碼認購協議完成時，首長四方於環球數碼之股權將由約74.98%攤薄至71.41%，而環球數碼將仍然是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及業績將繼續合併計入首長四方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每股環球數碼認購股份作價0.2436港元，乃訂約各方參照環球數碼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環球數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較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即環球數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0.2550港元折讓約4.5%；(ii)較環球數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26港元折讓約6.3%；及(iii)較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16港元存有溢價。按環球數碼認購價計算，環球數碼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9,74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認為環球數碼認購價對環球數碼及股東為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完成之條件

環球數碼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環球數碼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之股東(不包括被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禁止投票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首長四方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環球數碼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環球數碼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
- (iii) GDC Tech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不包括有關環球數碼認購協議完成之條件)。

環球數碼認購協議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若有關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就(其中包括)上文(iii)所載之條件而言,獲環球數碼認購人以書面方式豁免),環球數碼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可向對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之申索,惟終止協議概不會影響訂約各方當時之應得權利與義務。

環球數碼及GDC TECH之資料

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數碼內容業務,包括創作、生產及發行數碼內容。GDC Tech為環球數碼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全球為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提供電腦解決方案。

以下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環球數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環球數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1,202)	(76,205)	(18,843)	(23,096)
環球數碼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131,227)	(76,356)	(18,843)	(23,096)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47,200,000港元。

以下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GDC Tech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9	(10,932)	(4,993)	(6,266)
GDC Tech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208)	(10,572)	(4,993)	(6,266)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GDC Tech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36,670,000港元。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董事留意到全球數碼影院的數目於二零零六年大幅上升，當中包括由採用膠片放映器的模擬制式影院過渡為採用數碼放映器及伺服器之數碼影院。董事認為，此發展趨勢將會為GDC Tech帶來龐大商機，而GDC Tech近年亦一直積極發展數碼影院業務，故認為透過訂立GDC Tech認購協議來取得更多資金以加快落實GDC Tech之業務計劃，實符合GDC Tech之利益。GDC Tech之業務計劃包括按環球數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就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由GDC Tech提供數碼影院設備及相關網絡營運服務。GDC Tech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70,000港元，將用於拓展GDC Tech在中國及其他國家之業務及加強GDC Tech之研發工作。

就環球數碼認購協議而言，董事認為協議將擴大環球數碼之現有資本及投資者基礎，約9,23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環球數碼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商定並為公平合理；而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環球數碼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財務影響

環球數碼預期將因為根據GDC Tech認購協議而視作出售GDC Tech權益實現約45,66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益，此為GDC Tech於以下兩者中的應佔權益之間的差額：(i)GDC Tech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6,670,000港元；及(ii)計及GDC Tech認購事項完成後GDC Tech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股東務請留意，環球數碼將就視作出售GDC Tech權益而錄得之實際收益乃取決於GDC Tech於GDC Tech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淨額而定。

於GDC Tech認購協議完成時，環球數碼於GDC Tech之股權將由約83.34%攤薄至56.25%，而GDC Tech將仍然是環球數碼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繼續合併計入環球數碼之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2)條，GDC Tech認購協議構成視作出售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2)條，GDC Tech認購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環球數碼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GDC Tech認購協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金額合計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於有關大會上百分之五(5%)或以上總投票權之委任代表權之董事。

額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征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而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環球數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環球數碼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購股權)*	權益總數	
曹忠	—	—	8,008,200	8,008,200	1.00%
陳征	—	—	8,008,200	8,008,200	1.00%
梁順生	—	—	8,008,200	8,008,200	1.00%
金國平	—	—	8,008,200	8,008,200	1.00%
徐清	—	—	8,008,200	8,008,200	1.00%
鄭志強	—	—	800,820	800,820	0.10%
卜凡孝	—	—	800,820	800,820	0.10%
許洪	—	—	800,820	800,820	0.10%

* 有關權益乃根據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起三年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悉數行使，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於首長四方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首長四方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購股權)*	權益總數	
曹忠	8,278,679	—	—	8,278,679	0.73%
梁順生	8,278,000	—	679	8,278,679	0.73%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四方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四方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為可予發行。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於GDC Tech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GDC Tech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購股權)*	權益總數	
曹忠	4,266,667	—	4,266,667	8,533,334	7.84%
陳征	4,266,667	—	4,266,667	8,533,334	7.84%
梁順生	2,130,000	—	3,333	2,133,333	1.96%
鄭志強	—	—	1,706,667	1,706,667	1.57%
徐清	—	—	320,000	320,000	0.29%

* 有關權益乃根據GDC Tech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三年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145港元之認購價悉數行使，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擁有之業務權益（不包括因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而獲委任董事之有關業務權益）而被當作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者如下：

董事姓名	被視為其業務 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 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 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其業務 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 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 之公司之業務概述	董事於有關 公司之權益性質
曹忠	首長四方 (附註1)	物業投資及管理，金融 服務及文化娛樂內容 供應商(附註2)	副主席兼董事 總經理
陳征	首長四方 (附註1)	物業投資及管理，金融 服務及文化娛樂內容 供應商(附註2)	營運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首長四方 (附註1)	物業投資及管理，金融 服務及文化娛樂內容 供應商(附註2)	董事

附註：

- (1) 首長四方透過Upper Nice Asset Ltd.間接持有本公司約82.22%權益（包括相關股份）。
- (2) 此等業務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之投資而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上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58,466,023	82.22%	1
首長四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58,466,023	82.22%	1
Upper Nice Assets Ltd. (「Upper Nice」)	實益擁有人	658,466,023	82.22%	1
Sotas Limited(「Sotas」)	實益擁有人	55,544,102	6.94%	2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Morningside」)	其他	55,544,102	6.94%	2
Biswick Holdings Limited (「Biswick」)	其他	55,544,102	6.94%	2
Verrall Limited(「Verrall」)	其他	55,544,102	6.94%	2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其他	55,544,102	6.94%	2
陳譚慶芬女士	其他	55,544,102	6.94%	2

附註：

- (1) Upper Nice為首長四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首長四方登記冊所記錄，首長四方被視為持有首鋼控股約41%權益。由Upper Nice所持有的該等權益乃包含在由首長四方及首鋼控股兩者所持有的權益內。

Upper Nice(作為批授人)及首長四方(作為擔保人)授出認沽期權(定義見本公司與首長四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據此Upper Nice須以行使價每股0.22港元購入5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4%。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該58,000,000股期權股份已經轉讓予李寶庫先生，每股期權股份作價0.20港元，而與該等期權股份有關的認沽期權亦同時轉讓給李寶庫先生。

- (2) 該55,544,102股股份由Sota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Morningside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持有，而Morningside乃由Biswick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iswick之身份為一個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基金之單位乃由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以彼等為陳譚慶芬女士設立的家族信託基金受託人身份擁有。陳譚慶芬女士作為上述信託的創辦人(此詞語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被當作擁有本附錄所披露股份的權益。

股份之淡倉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
李寶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7.24%	1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58,000,000股期權股份已轉讓予李寶庫先生，每股期權股份作價0.20港元，而與該等期權股份有關之認沽期權(定義見本公司與首長四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亦已轉讓予李寶庫先生。根據期權協議，倘認沽期權被行使，李寶庫先生將有權以行使價0.22港元出售最多可達其實益擁有之全部期權股份，而Upper Nice有責任就認沽期權以該行使價購回本公司58,000,000股期權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重大訴訟或仲裁：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DC Entertainment Limited(「GDC Entertainment」)與Westwood Audiovisual and Multimedia Consultants, Inc.(「WAMC」)及由本集團持有25%股權之Production and Partners Multimedia, SAS(「P&PM」)就電視動畫系列訂立聯合製作協議(「聯合製作協議」)。

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P&PM及WAMC就有關GDC Entertainment違反聯合製作協議而於法國Court of Commerce of Angouleme (France) 向GDC Entertainment提出法律訴訟。

就該項在法國提出之法律訴訟而言，本集團之法國法律顧問認為，P&PM及WAMC可執行之申索權利僅會局限於GDC Entertainment之資產。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GDC Entertainment根據上述聯合製作協議在香港透過發出仲裁通知書展開針對P&PM及WAMC之仲裁程序。在該宗仲裁中，GDC Entertainment已就P&PM及／或WAMC是否觸犯不履約違反聯合製作協議提出多項爭議，若屬實則GDC Entertainment可終止P&PM及WAMC要求賠償之申索。有關各方仍未就仲裁交換申訴答辯書。P&PM及WAMC已向仲裁人提交申請，要求就仲裁人是否具司法管轄權對GDC Entertainment將提述之有關爭議進行聆訊之初步爭議作出裁定。聆訊申請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進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仲裁人已發出決定，並斷定彼具有司法管轄權以終止有關申請，並就該項申請裁定GDC Entertainment之堂費須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各方自此起並未採取任何進一步之行動。GDC Entertainment近日去信仲裁人，尋求就進一步進行仲裁發出指示，包括送達仲裁之申訴答辯書。GDC Entertainment仍正等候仲裁人就如何進行仲裁發出指示。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深圳大學文化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大學」)於中國南山區人民法院就(其中包括)未繳租金、相關開支及賠償合共人民幣8,960,000元對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就(其中包括)裝修費及搬遷費分別賠償約人民幣10,726,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及退回租賃按金而對深圳大學提出反申索。有關法律行動仍未完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傅曼儀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持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曾如鐵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征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卜凡孝先生及許洪先生組成。鄭志強先生、卜凡孝先生及許洪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3及24頁。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GDC Technology Limited(「GDC Tech」，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s Limited(「GDC Tech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GDC Tech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GDC Tech認購人同意按每股0.12408美元之價格認購52,383,580股GDC Tech新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擬根據GDC Tech認購協議進行事宜及完成擬根據GDC Tech認購協議進行交易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擬根據GDC Tech認購協議進行事宜及完成擬根據GDC Tech認購協議進行交易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謹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方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任何文件內之短簡或有關文件，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